

**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该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严建苗、郑晓东

2019年8月6日